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成交人（乙方）：陕西大章鱼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编号：DX2026-109)，由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大章鱼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价款

1.1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330,000.00元)(本项目预算金额)

1.2 下浮率：13 %；

最终成交下浮率，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食材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2. 服务期限、地点及服务内容

2.1 服务期限：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下单方式：日常配送，甲方提前一天的18:00点前下单并通知乙方（按照乙方下单流程，准确填写相对应的内容及要求，以便乙方准确配送）。如遇特殊情况，需多次供货的，乙方应按要求及时将所需餐料配送到位。

2.4 日常配送要求配送时间：下单后次日早 7:15 前

2.5 供货类别：全品类蔬果菌菇、米面粮油、豆制品、牛羊肉禽、水产、冷冻食材、蛋类、奶制品、副食、调味料、干货、熟食、厨房用品等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款以双方确认后的销售单为依据据实结算，结款周期为按月度支付，即次月 6 日（节假日顺延）前核对上月全部的销售款项，对账完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将货款及时支付给乙方指定的账号，但因甲方财政预算指标批复导致的延期支付，甲方可延期支付，且不视为违约，乙方在此情况下应予以充分理解与配合。

结算价格：每月度采购人签字确认的供货单价格×（1-下浮率）；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正规发票。

乙方供应所有原材料价格不得高于经开区大型商超市场供货价，在供货单基础价格上给予投标所报下浮率。甲方每月不定期不限次考察辖区大型商超市场（华润万家超市、成山农场超市等大、中型商超市场）并作价格比较，发现同等货物同等质量价格高于市场供货价，甲方有权让乙方调整价格，如果一次发现超实际供应价格供货将处以当月货款的 10% 罚款，二次发现将处以当月货款 20% 罚款，连续发现两次以上或者累计发现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甲方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供应商。

费用一次性包干，按合同执行。甲方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工作人员的装备、加班薪金、福利、节假日补贴、医疗费用、意外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负责，与甲方无关。

4. 合同组成

成交通知书、合同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等。



5. 质量保证

配送的食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不得提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

6. 验收

6.1 验收：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供货清单及相关食材检验报告，甲方派专人接收、称重并验收食材质量后由甲方验收员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换货。

6.2 验收标准如下：

(1) 定型包装食品，应检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份、保质期限、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禁止“三无”产品进入食堂；

(2) 主要食材中的定型包装食品，如米面油类，供应商需要提供三证，即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若非从厂家直接采购的还需同时提供供货单位的卫生许可证）复印件；批次产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检验报告；送货人员的健康证明；

(3) 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得验收通过；

(4) 非定型包装的食材（或原材料）需进行感官检查：若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度、霉变、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不得验收通过；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得验收通过；掺假、掺杂、伪造的食品不得验收通过。

(5) 其他产品类如盆、盘、碗、筷、抹布、餐巾纸、洗洁精、保鲜膜、厨房用纸、垃圾袋等厨房用品若发现不符合国家对相关物品的质量、环保、技术和卫生要求，不得验收通过。

6.3 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甲方餐厅正常开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验收不合格食材，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当日内提供新的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对供应商处以所更换货物价格两倍的罚款，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与其签署的成交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供应商。

6.4 验收依据：

6.4.1 本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若有）；

6.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4.3 国家或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7. 其他事项

7.1 乙方不得在服务期间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经甲方同意；甲方发现项目管理人员工作不力时，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必须及时到场。

7.2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定点采购配送单位，承担本合同类的食堂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8.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8.3 甲方对乙方所配送食材进行检查，发现过期，损坏等不合格食材，甲方有权拒收，以确保食材安全卫生。

8.4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可提前微信图片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增加食材配送工作，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9.2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及时收集甲方反馈意见；甲方指定专人检查接收配送产品，如发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

9.3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乙方为甲方唯一食材供应商，甲方私自采购食材而出现的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其后果由甲方承担。

9.4 乙方从甲方得到的采购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泄漏或使用。

9.5 乙方配送食材原材料被食品监督部门检验不合格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9.6 食材供应发生群体食物中毒事故，经检验是乙方配送食材原因的，乙方承担相应事故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送货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于甲方保管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0.2 乙方违反合同职责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3 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都应提前一月(即：3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0.4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订单指定采购食材，如因甲方订单失误造成乙方采购货品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11.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1.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11.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12.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2.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12.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具体协商结果以双方最终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9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吴军 2026.3.31

电话：81312080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行

账号：78680188000077365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悦熙广场1号楼

1901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郭五斌 2026.3.31

电话：029-8129899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电子工业区支行

账号：3700031209200000901

(二) 特别说明

1、企业变更说明

陕西大章鱼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4月08日,我公司名称于2026年2月14日由“陕西大章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大章鱼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我公司地址于2026年2月14日由“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悦熙广场2号楼1104室”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71号天地源悦熙广场2幢1单元19层11901室”,我公司经营范围于2026年3月3日进行了变更,所以部分资料名称为“陕西大章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均为“陕西大章鱼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文件。以下为证明材料:

2、营业执照--变更前



3、营业执照--变更后 (2026. 2. 14/2026. 3.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0333628103P	<h1>营业执照</h1>	 <small>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small>
名称 陕西大章鱼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郝亚玲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71号天地源悦熙广场2幢1单元19层119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餐饮管理; 水产品批发; 食用农产品零售; 农副产品销售; 食用农产品批发; 供应链管理服务;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谷物销售; 豆及薯类销售;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新鲜蔬菜批发; 鲜蛋批发; 日用百货销售;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餐饮服务;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0333628103P	<h1>营业执照</h1>	 <small>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small>
名称 陕西大章鱼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郝亚玲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71号天地源悦熙广场2幢1单元19层119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餐饮管理; 水产品批发; 食用农产品零售; 农副产品销售; 食用农产品批发; 供应链管理服务;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谷物销售; 豆及薯类销售;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新鲜蔬菜批发; 鲜蛋批发; 日用百货销售;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餐饮服务; 食品销售; 食品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